

卓新力量 及 卓新家長網絡

就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0 日特別會議

安老服務計畫方案 聯合意見書

1. 資訊要通達，服務使用者參與：

- 1 我有參加老人中心，但收不到通知出席早前的諮詢會，又有社工職員問我意見，敬請日後所有的政策規劃諮詢文件及服務計劃方案，一定要有通知給我們及我們的家人，同時資料要通達，除大字版外，更要有簡易圖文版、手語版、錄音版、點字版和少數族裔文字版，同時更要其他創新的資訊形式和表達方法。
- 2 安老服務計畫方案工作小組委員成員，是否有服務使用者代表？有殘疾人士代表、少數族裔代表、不同性傾向人士代表嗎？人人都會老，我們要全面參與。規劃諮詢要有青年人參與，因為他們日後是照顧我們的。

2. 家庭生活、家居安老、社區參與

- 3 我有一位朋友已經 80 多歲，丈夫離世、本來與將快 50 歲的智障女兒住在公共屋邨，但因為害怕自己逝世後，年老女兒獨居有支援，無奈地要現在就要女兒入住智障人士宿舍，現在我的朋友就變成獨居老人，晚晚對住四面牆，看似自由，但見她日益消瘦！好端端可以同住的雙老，因為社區家居生活支援不足，安老服務、復康服務未兼容，服務提供仍以機構為本、欠彈性。現在的服務是拆散家庭、毀我家園，不以家庭共聚，原居安老為本。院舍服務仍是供不應求、覓地困難、員工勞損、培訓不足、專業和非專業的員工招聘困難，服務質素也難保！因此要多發展以家居安老為本的家庭社區生活支援服務，現行服務券要全面，好讓我們可以選擇在溫馨家庭終老或在院舍頤養天年。
- 4 年長智障人士是否可以參加現在的長者中心的活動、津助老人院舍是否亦可入住？如果機構有困難，不懂接待我們殘疾人士，我們的年老智障子女是否祇能用 16 區的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服務？！作為持有香港身份証的智障長者，如果用不到主流長者服務，就要請政府極速特事特辦，加快設立智障人士老人中心、醫護服務籌...否則我們的子女等到老死，也享受不到應有的長者服務。

3. 權益保障：參考不同公約及審議報告，修訂條例

- 5 法律行為能力和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香港有監護制度、按個別需要委任監護人，為我們有需要的長者做決定。不過，現在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行為能力和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敬請委員要認真考慮第十二條的應用需要，加強支援決策的運用，我們衰老可能更加依賴別人，或需要新的獲得資訊或溝通的方式。

- 6 我們年老或智障孩子提早衰老，照料者、專業人士員或家人經常以高權凌下的態度，因為我們行動不便、不能說話或反應慢就把他們當作小孩子對待。新服務政策應採取措施，幫助我們老年人行使法律能力，包括切實保障我們免遭虐待。為我們提供保障，確保在生活有關所有事務，包括治療、住所、資產、關係、自決、臨終關懷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考慮我們的偏好和最高利益。
- 7 我們因為年老智衰，經當被當作無用之人，意願得不到尊重，要有措施和立法去管制和監察特別是家人和照顧者與我們的利益衝突及其不適當的影響。更加要有針對性的應對方法，要考慮每個人的具體情況，並要求一個獨立、公正的主管部門或司法部門定期進行審查。這些保障必須與我們個人權利或利益受影響的程度相稱。
- 8 長期照料顧方面，不論是機構還是家庭照料，要關注是否有人權問題，尤其是年老智障人士要實現自由和人身安全權、隱私權、行動自由權、言論自由權、免遭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權利、人格完整權、適足生活水準權和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身心健康權方面都有很多挑戰，同時亦得不是法律界、不同專業和部門的適當的回應。
- 9 請切實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政治及公民參與權利公約》、《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並要研究如何防止年齡歧視。

4. 要關注不同年長婦女

- 10 年長婦女、年長殘疾婦女、年長或提早衰老的智障和多重殘疾又欠經濟保障的婦女、或再加上是小數族裔或不同性傾向的婦女，都是不受重視，要多元深入為我們的權益保障。
5. 政策要以人權為本要，年齡、性別、殘疾、族裔、全納共融主流化，要體現活得有尊嚴、有自決，平安享終老。
